**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质量标准**

**★ 部分为核心参数**：不满足视为无效投标；

**＃部分为重要指标**：满足或优于（正偏离）该条件则评审时成倍加分，不满足（负偏离）则成倍扣分；

**其他为一般指标要求**：优于该条件的为正偏离，评审时加分，不满足的为负偏离，评审时予以扣分。

**一、采购清单、技术规格参数、质量标准和要求**

**（一）工程量清单**（主体结构综合检测鉴定）

|  |  |  |  |  |
| --- | --- | --- | --- | --- |
| 检测范围 | 结构类型 | 单价（元/m2） | 数量（m2） | 总价（元） |
| 14#楼 | 砖砌结构 |  | 1330 |  |
| 肝科楼 | 砖砌结构 |  | 1720 |  |
| 合计 |  |  |  |  |

1. **技术规格参数**

 无。

1. **项目基本要求**

以国家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规范和标准为依据。

施工工期：40日历天

**（四）商务要求**

**1、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为独立法人，并具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

3）被列入我院投标人黑名单（在我院招投标活动中存在2次违规行为）未满3年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

4)取得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且资质范围涵盖的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

5)具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或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资质认定证书附表内容须满足招标范围的要求),并在人员、设备 、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项目实施能力；

6）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投标。

**2、售后服务和资质**

1）质保期：无。

2）施工地点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14#楼，肝科楼。

3）付款条件：

签订合同，乙方派出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工作后，支付30%合同款，检测完毕出具检测报告后，支付70%合同款。

**二、合同签订**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公示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三、其他**

无。

**四、特别说明**

如果招标文件中对部分采购设备技术参数要求不详细，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时补充说明。如投标人不作补充说明，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招标管理办公室将从有利于招标人的角度出发，认定其所报配置为可能存在情况的最高标准。

**第四章  评标方法与评分标准**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方法采用  **最低评标价法** 确定中标候选人。